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製定實現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多元化。

2. 願景

2.1 公司竭力確保其董事會在技巧、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公司致力在其業務各方面實行平等機會原則，任何人不會因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齡、性傾向、家庭崗位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能提高公司決策能力，多元化董事會在處理組織變革方面更有效率，亦減低董事會受到群體思維的影響。董事會多元化是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使公司能夠從盡可能吸納人材，挽留及激勵員工。

2.2 公司會不斷提升董事會的質素和效率，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充分利用一個多元化董事會所帶來的好處。

2.3 公司視多元化視為一個廣泛的概念，並認為通過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和其他要素等多種因素，以實現多元化。

2.4 在實行多元化方面，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與不時的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

3. 政策聲明

3.1 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在執行業務策略及提高效率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等三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3.2 董事會的任命按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業績而作出。董事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人選，並適當考慮一個多元化董事會所帶來的好處。董事會認為，這種以績效為基礎的任命將為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3.3 董事會在選擇合適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將充分考慮本政策。

4. 可計量目標

- 4.1 經選定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業績而作出。

5. 本政策的檢討和披露

- 5.1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定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成效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正，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正以供考慮及批准。
- 5.2 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披露本政策的細節及其在此方面所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在實現這些目標（包括公司的多元化概況）方面取得的進展。
6. 如有爭議，本政策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9年3月15日